

佛光大藏經

法華三藏經部邊書

御印

卷三

金外



行印會員委務宗山光佛

佛光大藏經



法華藏

·著述部

外金

三剛

部碑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

YTXX8803011499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佛光大藏經・法華藏／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。

--高雄縣大樹鄉：佛光出版社出版：

佛光山宗委會發行，2009. 04

55冊；21公分

含索引

ISBN 978-986-85015-0-8 (全套：精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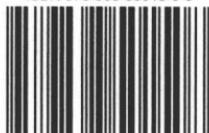
1. 法華部 2. 藏經

221. 5

98000162

ISBN 978-986-85015-0-8 (全套：精裝)

ISBN 978-986-85015-0-8



9 789868 501508

《佛光大藏經》編修緣起

夫佛法者，自內容教義觀之，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；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，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，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。

基於此一原因，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，故於民國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年）佛光山開山以來，即未嘗一日稍怠，朝此目標邁進。其中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印付梓，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。

我如來一代時教，自漢時東來中土，歷朝大德，譯著典籍，代有所出。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，既保存聖言經教，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。然各版所刊，未將三藏分段標點，致令今人望經興嘆，既感佛典深奧，非初學之所能解，且編排古板，雖信學有心，奈苦鑽而莫能入。佛光山諸有志者，有鑒於此，乃於民國六十六年（一九七七年）成立「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」，以星雲主其事，集學者數十人，經年累月，採各版藏經，冀望作文字之校

勘、全經之考訂，以及經文之分段、逐句之標點，甚而名相之釋義、經題之解說，並有經後之索引、諸家之專文，吾人本懷，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，讀而易解，解而能信，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，唯其如此，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。

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纂新修，擬分以下類別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1) 阿含藏 | (2) 般若藏 | (3) 禪藏 | (4) 淨土藏 |
| (5) 法華藏 | (6) 華嚴藏 | (7) 唯識藏 | (8) 秘密藏 |
| (9) 聲聞藏 | (10) 律藏 | (11) 本緣藏 | (12) 史傳藏 |
| (13) 圖像藏 | (14) 儀誌藏 | (15) 藝文藏 | (16) 雜藏 |

自清代集《龍藏》三百餘年來，今有此修藏之舉，星雲等不自量力，為我中華文化，續佛慧命，點無盡之燈，開般若之華，讓佛光普照寰宇，使法水長流九州。今以愚誠，祈各方大德襄之、教之！不勝馨香企盼之至！

佛曆二五二七年（一九八三年）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

凡例

- 一・《法華藏》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，收錄《法華經》及與其相關之經典、注釋、研究、傳記、感應等，分為「經部」、「注疏部」、「著述部」、「纂集部」，加以標點斷句，校勘注解，並重新編排。其他未收錄於《法華藏》加以點校之相關典籍，則以「提要」方式，提供簡要資料線索，供研究者參考。
- 二・本會重新編整之《金剛鉢》，係以日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為底本，再對勘《嘉興藏》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- 三・本會重新編整之《金剛鉢顯性錄》、《金剛鉢釋文》、《性善惡論》，係以日本版《正續藏經》為底本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- 四・本書所據以為底本之各版藏經，其文中若干異體字，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字體，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，直接將其改為現代通行字，而不加校勘說明。
- 五・書中有文字訛誤，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、參考者，若經確定純屬

傳刻之訛誤，則依前後文意加以改訂，並作校勘記說明之。

六・書中文字疑有訛誤，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、參考者，則採保留原字，並作「疑當作某字」之校勘記。

七・本書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，將全書之文義標示清晰。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：「、、；。、！？」「『』、『』、『』、『』」等十二種。

八・校勘記中所提及之「嘉興本」係指明版《嘉興大藏經》。

九・本書之校勘以卷為單位。文中校勘號碼列於所校勘之詞或字下。同一校勘字，若於同一卷出現多次者，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校勘記，並於校勘之號碼上冠一「*」記號，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，僅於該字右上角標上「*」，表示同前。

一〇・本書之注解以卷為單位。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解之詞或字下。

一一・書中特殊之佛學術語、艱澀詞句等，均根據各類辭書加以注解。

一二・本書採用雙頁注，凡有校勘、注解，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。

一三・於《法華藏》之後，附有全部《法華藏》之索引一冊，其內容收錄人名、地名、物名、經名、術語、法數等等。

目 錄

一 · 星雲大師序	一
二 · 凡例	一
三 · 金剛碑題解	一
金剛碑（一卷）	唐 · 湛然述
四 · 金剛碑顯性錄題解	五
金剛碑顯性錄（四卷）	二九
宋 · 釋智圓集	三三
卷第一	三三
卷第二	七九
卷第三	一一九
卷第四	一六五

五 · 金剛婢釋文題解 · · · · ·	二二一
金剛婢釋文（三卷） · · · · ·	二二三
卷上 · · · · ·	二二三
卷中 · · · · ·	二四九
卷下 · · · · ·	二八七
六 · 性善惡論題解 · · · · ·	三三五
性善惡論（六卷） · · · · ·	三二九
卷一 · · · · ·	三三三
卷二 · · · · ·	三七一
卷三 · · · · ·	四〇五
卷四 · · · · ·	四四一
卷五 · · · · ·	四八三
卷六 · · · · ·	五一

金剛鉢題解

一、名稱

《金剛鉢》，又稱《金剛鉢論》、《金鉢論》。「金鉢」，原為古代印度醫師治療盲人眼病之器具，形如箭頭，用來刮除眼膜。《大般涅槃經》卷八云：「如百盲人為治目故，造詣良醫。是時，良醫即以金鉢決其眼目。」著者以佛性「金鉢」，抉四眼無明之膜，令一切處悉見遮那佛性之指，又破偏權之疑，無不碎壞，於「金鉢」之間，義加「剛」字，故名。

二、作者

湛然大師（西元七一二—七八二年），唐代天台宗第九祖。常州荊溪（江蘇宜興

人，俗姓戚。家世業儒，而獨好佛法。十七歲從金華方巖法師受天台止觀。二十歲入左溪玄朗大師之門，研習天台宗教義，盡得其學。三十八歲於宜興淨樂寺出家，又至越州從曇一法師學律，後於吳郡開元寺講《摩訶止觀》。玄朗大師示寂後，師繼其席，以中興天台宗自任，提出無情有性之說，主張木石等無情之物亦有佛性，發展天台教義。歷住蘭陵、清涼諸刹。所至之處，四眾景從，德譽廣被。天寶、大曆年間，玄宗、肅宗、代宗優詔連徵，皆稱疾不就。晚年居於天台國清寺。建中三年二月，示寂於佛隴道場，世壽七十二，法臘四十三。弟子翰林學士梁肅為撰碑銘。

師為天台宗中興之祖，世稱荊溪尊者、妙樂大師，又稱記主法師。北宋開寶年中，吳越王錢氏追謚「圓通尊者」之號。弟子有道邃、普門、元皓、行滿、智度、法顥、法師等三十九人。生平撰述宏富，主要著作有《法華經玄義釋籤》二十卷、《法華文句記》三十卷、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四十卷、《止觀搜要記》十卷、《止觀大意》一卷、《金剛鉢論》一卷、《法華三昧補助儀》一卷、《始終心要》一卷、《十不二門》一卷等，均行於世。

三、內容

《金剛婢》，全一卷。唐代荊溪湛然大師著，乃天台宗之佛性論。

本論假夢寄客，立以賓主，破斥華嚴清涼澄觀法師之異義。書中以《法華經》的一切有情、無情皆成佛之思想與《大乘起信論》之唯識思想為根本，主張一切草木皆可成佛，並以《涅槃經》「佛性如空」之立場，對「瓦石非佛性」之說予以反駁。又依據天台之教理，謂法、報、應三身皆具足佛性。

本論論及佛性之真義，謂不但一切有情具有佛性，即便是草木亦有佛性。此種「非情佛性說」不見於智顥大師之著述，可知此乃湛然大師獨特之思想，其後且成為宋代天台教義之特色。

四、現存

本書今收錄於明版《嘉興大藏經》第四冊、清版《龍藏》第一二八冊、日版《正藏經》第六十四冊（上述各藏所收錄者，均附有科文）、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十六冊。

金剛鉗

圓伊金鉗，以抉四眼無明之膜，令一切處悉見遮那佛性之指，偏權疑碎，加之以剛。假夢寄客，立以賓主，觀者恕之。

唐天台沙門湛然述

自濫霑釋典，積有歲年，未嘗不以佛性義經懷。恐不了之，徒為苦行。大教斯立，功在於茲。萬派之通途，眾流之歸趣，諸法之大旨，造行之所期。若是而思之，依而觀之，則凡聖一如，色香泯淨。阿鼻依正，全處極聖之自心；毘盧身土，不逾下凡之一念。曾於靜夜，久而思之，思之未已，悅焉如睡，不覺寢云：「無情有性。」仍於睡夢忽見一人云：「僕野客也。」容儀麤獷，進退不恒，逼前平立，謂余曰：向來忽聞無情有性，仁所述耶？

余曰：然。

客曰：僕忝尋釋教，薄究根源，盛演斯宗，豈過雙林最後極唱究竟之談？而云佛性，非謂無情，仁何獨言無情有耶？

余曰：古人尚云一闡提無，云無情無，未足可怪。然以教分大小，其言頑乖。若云無情，即不應云有性；若云有性，即不合云無情。

客曰：『涅槃』部大，云何並列？

余曰：以子不閑佛性進否、教部權實，故使同於常人疑之。今且為子委引經文，使後代好引此文證佛性非無情者，善得經旨，不昧理性，知余所立善符經宗。

今立眾生正因體遍，經文亦以虛空譬之，故三十一《迦葉品》云：「眾生佛性猶如虛空，非內非外。若內外者，云何得名一切處有？」請觀「有」之一字，虛空何所不收？故知經文不許唯內專外，故云「非內外」等，及云「如空」。既云「眾生佛性」，豈非理性正因？次迦葉問：「云何名為猶如虛空？」佛乃以果地無礙而答迦葉。豈非正因因果不二？由佛果答，迦葉乃以權智斷果，果上緣、了悉皆是有，難佛空喻、法喻不齊。故迦葉云：「如來、佛性、涅槃是有，虛空應當亦是有耶？」

佛先順問答，次復宗明空。

先順問，云：「為非涅槃說為涅槃。非涅槃者，謂有為煩惱。為非如來說為如來。非如來者，謂闡提、二乘。為非佛性說為佛性。非佛性者，謂牆壁、瓦礫。」

今問：若瓦石永非，二乘煩惱亦永非耶？故知經文寄方便教，說三對治，暫說三有以斥三非。故此文後便即結云：「一切世間無非虛空對於虛空。」佛意以瓦石等三

，以為所對，故云「對於虛空」，是則一切無非如來等三。

迦葉復以四大為並，令空成有，故迦葉云：「世間亦無非四大對，四大是有，虛空無對，何不名有？」迦葉意以空無對，故有之大也。佛於此後捨喻從法，廣明涅槃不同虛空。若涅槃不同，餘二亦異。故知經以正因結難一切世間何所不攝，豈隔煩惱及二乘乎？虛空之言何所不該，安棄牆壁瓦石等耶？佛後復云：「空與涅槃雖俱非世攝，涅槃如來有證有見，虛空常故，是故不然。」豈非正與緣、了不同？

次佛復宗顯空非有故，恐世人以邪計空為佛性喻，更以一十復次而遮其非。

初云：「世人言虛空者，名為無色、無對、不可見。」佛言：「此即心所，三世所攝。」語似心所，故佛破之。世言身內，何殊心所？

復次，外道言：「虛空者，即是光明。」佛言：「亦是色法。」世言身內，何殊色法？

有云：「住處。」世言身內，豈非住處？

有云：「次第。」世言身內，必須隨身剎那時運。

有云：「不離三法：一、空；二、實；三者、空實。」佛言：「若言空者，有處

無故；若言實者，空處無故；若言空實，一處無故。」世言身內，猶闕外計空及二俱。

有云：「作法，如去舍等。」世言身沒與真相應，即同作法。

有云：「無礙處。」佛言：「有分有具，餘處無故。」世言身內，餘處則無。

有云：「與有並合。」佛言：「含有三種：一、如鳥投樹；二、如羊相觸；三、如二指已合。」世言身內，如二指合。

有云：「如器中空。」世言身內，何異器中？

有云：「所指之處。」佛言：「則有方面。」世言身中，豈非方面？

佛總結云：「從因緣生，皆是無常。」故此一十邪計虛空非佛性喻，是無常故，三世攝故，虛空異彼，遍一切處。此違迦葉問，復宗符空，以喻正因。

世人何以棄佛正教，朋於邪空？云何乃以智斷果上緣、了佛性以難正因？如來是智果，涅槃是斷果，故智斷果上有緣、了性，所以迦葉難云：「如來、佛性、涅槃是有。」世人多引《涅槃》為難，故廣引之，以杜餘論。子應不見《涅槃》之文，空斅世人瓦石之妨，緣、了難正，殊不相應。此即子不知佛性之進否也。況復以空譬正，緣、了猶局，如迦葉所引三皆有者，此乃《涅槃》帶權門說，故佛順迦葉三皆是有。